**教育部108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

**附件1：計畫格式及撰寫補充說明**

**一、108年度計畫申請內容撰寫補充說明**

**（一）政策承諾及發展願景：**

1、政策承諾如由政府高層領導者擔任計畫召集人（如縣市首長）、縣市政府投入經費逐年增加、納入縣市政府年度重大施政計畫或提出具體可行的永續發展承諾等（如發表學習型城市宣言、訂定中長程計畫等）。

2、請提出提出學習型城市發展願景。

**（二）縣市（計畫實施區域）基本資料、發展需求及問題分析：**

1、計畫辦理區域應包含轄區內至少一至二個鄉鎮市區，並逐年擴增至所轄其他鄉鎮市區或於原計畫實施區域深化推動成效。

2、請說明本計畫實施之區域（包括之鄉鎮市區），該區域基本資料分析，如該區域之相關基本背景資料、規模、範圍、人口結構與分布、社群狀況、主要終身學習機構與資源之盤點等。

3、請說明縣市（計畫實施區域）發展需求以及縣市（計畫實施區域）面臨問題，說明已執行之作法，並提出108年深化之解決策略。

**（三）執行及輔導團隊與運作機制：**

**1**、**執行團隊及運作機制：**

（1）成員組成：可包括縣市政府、大學校院、專業學會或組織、相關單位與人員。

（2）核心推動團隊：由前述執行團隊成員中擇部分成員組成核心推動團隊，負責學習型城市整體活動策劃與執行，應包含在地人才。

（3）專業協助人員：建議各縣市執行團隊中，宜納入熟知地方社區文化發展與特色，且為大學校院教育相關系所畢業者，以加強在地連結與本計畫之推動及宣導。

（4）執行團隊運作機制：

①執行團隊整體運作機制說明。

②團隊知識管理及分享平臺。

③建立自我管考機制。

**2**、**地方諮詢輔導委員及運作機制：**

（1）成立「地方諮詢輔導委員」，由縣市依計畫需求，聘請3位或5位學者專家擔任，惟縣市如有其他專業需求得酌予增聘。另為加強在地連結及配合各縣市推動主題所需之專業輔導，由縣市自行遴聘鄰近大學校院、在地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以建立中央與地方合作之輔導網絡。

（2）請說明地方諮詢輔導委員運作機制：各縣市政府應每年邀請地方諮詢輔導委員，辦理實地訪視、諮詢輔導會議等，以促進地方學習型城市的發展。

**3、專業培力：**

（1）每年辦理1場以上之專業培力（名稱自訂）。

（2）培力重點：包括專業成長、團隊共識、發展在地特色，問題探討與因應對策等，俾使地方凝聚共識。

（3）參加對象：包括主辦縣市之執行團隊、地方諮詢輔導委員、協辦單位、策略聯盟夥伴等，請至少開放1場專業培力鼓勵其他縣市執行團隊自由參加。

**（四）計畫執行內容（應強化資源整合及相關執行策略）：**

1、學習型城市推動現況分析，續辦縣市請就過去年度推動情行說明分析。

2、續辦縣市108年度執行工作項目應延續過去年度工作成果，符合學習型城市計畫之執行重點，並請說明108年度計畫較107年度辦理情形之差異。

3、執行期程及預定進度：請說明計畫執行期程、預定進度、執行策略、執行步驟或方法、預期成效等。

**（五）學習型城市資源引進與整合：**

盤點範圍請包含縣市內現有終身學習相關機構、資源情形及數量：包括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公共圖書館、在地大學校院、在地產業、企業、非營利性質之法人或團體等機構組織（如有其他請自行增列）。

**（六）學習型城市行銷宣導與終身學習推廣：**

其中「運用多元管道行銷推廣」，包括運用多元媒體管道（如平面、電子、廣播等媒體）、辦理記者會、學習型城市宣導短片或微電影等多元方式進行宣導，辦理方式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補助參與國際學習型城市組織相關會議**

1、計畫申請：本項非必辦項目，擬申請之續辦縣市須於計畫中提出「參與國際學習型城市組織相關會議」之規劃，說明擬參與之國際學習型城市組織會議之名稱、出國時間、地點、會議重點、考察內容、參與人員、經費規劃等。

2、計畫結案：於108年度學習型城市計畫結案時，提交出國報告（得併於學習型城市計畫成果報告內提出），內容需包含計畫目的、會議重點及相關資料（如議程、手冊等）、考察過程及重點、心得與建議等。

**（八）經費編列：**

1、配合「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修正，108年度計畫經費申請請填寫「108年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表」（附件4-1）及「108年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明細表」（附件4-2）。

2、「108年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表」請填寫加註底色之欄位，並請將「計畫經費明細表」中擬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之各項「經費項目」，依一級用途別（如業務費、設備及投資），分別填入「附件4-1：計畫經費表」之「說明欄」中，並加總填列各一級用途別之申請補助金額，未填列之經費項目視為不申請補助。

3、本案計畫經費之編列、補助及執行，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含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理各類會議講習訓練與研討（習）會管理要點](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3029)、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等辦理。

4、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二、計畫書提報格式：**

（一）請以A4紙張，直式，如內頁資料超過A4紙張之規格，請以蝴蝶頁方式裝訂。

（二）計畫書資料裝請依下列順序，將計畫書與相關附件彙整成一冊，左側膠裝：封面（如附件6）、基本資料表（如附件7）、108年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表及計畫經費明細表、計畫書內容、質化及量化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自我檢核表（新申請縣市免附）、臺灣學習型城市指標【試行版】自我評估檢核表、協辦及策略聯盟單位介紹、協同單位同意書（如附件8）、其他補充資料。

（三）字型及字體：中文採標楷體，內文為14級字，標題字級不限，英文採Times New Roman。

（四）圖表：紙本圖表需清晰可判讀，請放大至可判讀的大小。

（五）電子檔光碟：請將計畫書與相關附件整併為單一檔案，以PDF檔為原則。

（六）資料提送：108年度計畫申請，請各縣市政府於108年1月28日前，將計畫書及相關資料乙式15份（正本1份，影本14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函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並副知教育部（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影本1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

**附件2 質化及量化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自我檢核表**

請自行將107年度學習型城市計畫所提出之質化及量化績效指標填入表內，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新申請縣市免填）。

|  |  |  |
| --- | --- | --- |
| 項目 | 績效指標 | 辦理情形、成效及檢討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臺灣學習型城市指標【試行版】自我評估檢核表**

一、各縣市政府於提出108年度申請計畫時，請先就各縣市政府整體政策及資源整合等進行盤點評估，並依照指標項目，說明各縣市目前各項指標截至107年底已推動及規劃辦理情形、108年計畫對應指標規劃辦理情形說明等，進行自我評估檢核：

**（一）截至107年底指標辦理情形：**

1、「指標辦理情形說明」：請說明該項指標截至107年底已辦理情形（含各縣市政府整體及各局處政策措施，非僅限學習型城市計畫申請內容），如該項指標尚無辦理情形，請於欄內註明「尚未辦理」。

2、「自評分數」：該項指標截至107年底辦理情形請以「0分至5分」為範圍，填入自評分數，尚未辦理為0分，已積極落實為5分。

**（二）108年計畫對應指標規劃辦理情形說明：**

1、本欄請就108年申請之學習型城市計畫內容對應該項指標之規劃辦理情形予以說明，如該項指標未納入108年計畫申請內容，請於欄位內註明「108年未規劃」。

2、本項如於計畫書中已詳述，於本欄位得就重點精簡說明並加註相關頁碼，俾利後續計畫審查時作為審查之重要參據。

**二、「個別指標」部分**：所提報之108年計畫書，應明確提出「一、在地連結」、「二、創新作為」、「三、亮點特色」之「指標內涵」，並說明各項指標「截至107年底指標辦理情形**」**及「108年計畫對應指標規劃辦理情形」，另「說明欄」請勿修改。

**三、續辦縣市及新申請縣市均需填寫本表各欄位。**

**臺灣學習型城市指標【試行版】自我評估檢核表**

| **指標領域** | **指標**  **構面** | **指標內涵** | **說明** | **截至107年底指標辦理情形** | | **108年計畫對應指標規劃辦理情形說明** |
| --- | --- | --- | --- | --- | --- | --- |
| **指標辦理情形說明** | **自評分數**  **(0-5分)** |
| **共同指標** | 一、組織法制 | 1. 各級領導階層的學習型城市承諾及重視度 | 1.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發展藍圖、施政計畫等之中，納入推動學習型城市。  2.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各級主管等，出席學習型城市相關活動、召開會議或記者會等。 |  |  |  |
| 1. 制定學習型城市發展政策 | 將學習型城市計畫納入直轄市或縣（市）相關法令、計畫、宣言、白皮書等推動。 |  |  |  |
| 1. 建立學習型城市願景與目標 | 具有具體明確學習型城市的願景及發展目標，並能與直轄市或縣（市）政發展政策有所連結。 |  |  |  |
| 1. 發展各類學習型組織機制 | 學習型組織係指組織能支持成員的學習活動，同時組織的功能、結構與文化亦能繼續的創新與成長。例如：學習型團體、學習型社區、學習型機構、學習型政府等。 |  |  |  |
| 1. 推動終身學習活動獎勵機制 | 獎勵對象包含機構或個人，辦理方式得以行政獎勵、發給獎金、頒獎、表揚等方式辦理。 |  |  |  |
| 1. 建立學習型城市成效評估機制 | 成效評估機制需與共同指標之四大構面及內涵相連結。 |  |  |  |
| 二、資源投入 | 1. 推動學習型城市之投入經費情形 | 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投入學習型城市計畫配合款、經費自籌比例之增加等。 |  |  |  |
| 1. 推動學習型城市之組織及人力投入情形 | 成立推動學習型城市之跨局處組織，以橫向、縱向聯繫相關部門，與計畫推動專（兼）職人力之情形。 |  |  |  |
| 1. 普及終身學習資源及管道 | 終身學習資源的分佈情形及多元化的學習管道。 |  |  |  |
| 1. 擴展學習科技運用設施 | 建置學習科技平臺、網站或APP等，例如設置縣市學習型城市網站，整合終身學習相關資訊，並提供互動機制和聯絡資訊。 |  |  |  |
| 三、策略運作 | 1. 了解終身學習實施與需求之情形 | 能依終身學習的現況調查結果，了解其需求與內涵。 |  |  |  |
| 1. 發展各類學習型組織及學習網絡 | 各類型學習型組織的推展情形以及學習網絡的建置。例如：各種學習資源與平台連結。 |  |  |  |
| 1. 促進民眾終身學習機會的提升 | 具有擴展民眾終身學習機會的具體措施或作法。 |  |  |  |
| 1. 提供促進就業力的學習機會 | 提供與民眾工作有關的各種學習活動。 |  |  |  |
| 1. 提供多元族群的學習支持措施 | 提供高齡者、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移工等多元族群之相關終身學習支持措施及機會。 |  |  |  |
| 1. 培訓及運用學習型城市專業推動人力 | 培育學習型城市專業推動人力，並建立專業推動人力檔案，以利後續運用。 |  |  |  |
| 1. 提供終身學習諮詢服務機制 | 具有提供民眾終身學習諮詢服務的管道及作法。 |  |  |  |
| 1. 整合終身學習資源並建立終身學習夥伴關係 | 能有效整合在地相關機構及組織的終身學習資源，建立永續發展模式，進而發展推動終身學習之國內外合作夥伴關係。 |  |  |  |
| 1. 舉辦學習型城市博覽會或終身學習節 | 舉辦學習型城市博覽會或終身學習節，以呈現學習型城市之亮點成果，並擴大學習參與。 |  |  |  |
| 1. 廣泛運用各種學習科技 | 廣泛應用各種資訊科技以推廣學習。例如：FB直播…等。 |  |  |  |
| 四、效益產出 | 1. 提高終身學習參與率 | 直轄市或縣（市）終身學習參與率能持續提高。 |  |  |  |
| 1. 促進個人能力與發展 | 鼓勵民眾使用知識、技巧和才能，以作為城市發展之根基。例如：專業證照…等。 |  |  |  |
| 1. 促進社會融合 | 鼓勵民眾積極參與地方公共議題，建構安全、和諧及包容的社會環境。 |  |  |  |
| 1. 促進地方經濟發展與文化繁榮 | 支持民眾參與豐富多元的經濟與文化活動，進而增進地方經濟與文化發展。 |  |  |  |
| 1. 促進城市永續發展 | 提升城市宜居程度，並鼓勵積極學習以推動永續發展。 |  |  |  |
| **個別指標** | 一、在地連結 | （推動單位自行訂定） | 能整合運用在地資源與特色或解決問題而導引出計畫願景；能在計畫工作突顯在地文化、經濟、社會和環境之發展效益等。 |  |  |  |
| 二、創新作為 | （推動單位自行訂定） | 能將計畫執行方法或組織效能提升之創新作為予以記錄、分享；能促使不同類型團體參與計畫夥伴協作；能使學習文化持續、開展之創新作為；能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建立永續發展模式等。 |  |  |  |
| 三、亮點特色 | （推動單位自行訂定） | 能具體呈現學習型城市的各種亮點特色，並運用多元傳播媒體行銷推廣，使民眾分享學習型城市成果，進而擴大民眾參與。 |  |  |  |

**附件4-1 108年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表**  ▓申請表

□核定表

| 申請單位：XXX縣市政府 | | | | | | 計畫名稱：108年度學習型城市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 | | |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 | | | | | |
| 補(捐)助項目 | 申請金額  (元) | |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  (元) | |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 | 說明 |
| **業務費** |  |  | |  | | |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 3. **辦理業務所需** 、 、   、 、 。 |
| **設備及投資** |  |  | |  | | | 1. **資訊軟硬體設備:** 、 。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 、 、 。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   、 、 。 |
| **合 計** |  | |  | |  | |  |
| 承辦 主(會)計 首長  單位 單位 | | | | | | | 教育部 教育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 | | | |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無彈性經費 □計畫金額2%，計 元(上限為2萬5,000元) | | |
| 備註：   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九、請填寫粗框線內加註底色之欄位。** | | | | | | | |
|

**附件4-2 108年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明細表** ▓申請表

| 申請單位：XXX縣市政府 | | | | | 計畫名稱：108年度學習型城市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 | |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 | | | | |
| **經費項目** | | **計畫經費明細** | | | |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 **說明** |
| **業**  **務**  **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設備及投**  **資**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合 計** | |  |  |  | |  |
| 備註：  1、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2、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3、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4、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5、請將「計畫經費明細表」中擬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之各項「經費項目」，依一級用途別（如業務費、設備及投資），分別填入「附件4-1：計畫經費標」之「說明欄」中，並加總填列各一級用途別之申請補助金額，未填列之經費項目視為不申請補助。 | | | | | | |

**附件5 協辦及策略聯盟單位介紹**

|  |  |  |  |  |
| --- | --- | --- | --- | --- |
| 1 | 單位名稱 |  | 負責人 |  |
| 單位簡介 | | | |
| 2 | 單位名稱 |  | 負責人 |  |
| 單位簡介 | | | |
| 3 | 單位名稱 |  | 負責人 |  |
| 單位簡介 | | | |

備註：

1、「單位簡介」：請說明單位成立之背景、性質、任務、組織人員、推動終身學習相關經驗及其他相關資料、結合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之原因說明等。

2、申請單位及合作單位如為民間團體或私立學校、私立社教機構，請檢附證書或地方政府准予設立之公文書影本以備查證。

3、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6 封面**

**附件4**

|  |  |  |
| --- | --- | --- |
| （書背）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執行單位 | （左側裝訂） | **108年 市（縣）學習型城市**  **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OO市（縣）政府  執行單位：  計畫執行期程  中華民國108年 月至109年1月 |

**附件7 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縣市名稱 |  | 所轄鄉鎮市區數 |  |
| 縣市總人口數 |  | 108年擬辦理之鄉鎮市區人口數 |  |
| 107年已辦理之鄉鎮市區 | 共計 個鄉鎮市區。 | 108年擬辦理之鄉鎮市區 | 共計 個鄉鎮市區  （含原推動區域及108年新推動區域） |
| 縣市內各類終身學習機構 | 1. 社區大學： 所。 2. 樂齡學習中心： 所。 3. 新住民學習中心： 所。 4. 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 所。 5. 公共圖書館：   國立 所、直轄市或縣（市） 所、  鄉、鎮、市立公共圖書館： 所。   1. 前述項目以外之「社教機構」：   國立 所、直轄市或縣（市） 所、  私立 所。   1. 前述項目以外之「文化機構」：   國立 所、直轄市或縣（市） 所、  私立 所。  註：本欄所填係依終身學習法第4條所定義之各類終身學習機構。 | | |
| **主辦單位** | 縣市政府  主辦局處（全稱） |  | 處室單位 |  |
| 承辦人姓名 |  | 職稱 |  |
| 公務  聯絡電話 |  | 公務傳真 |  |
| 公務E-mail |  | | |
| 公務  聯絡地址 |  | | |
| **執行單位** | 單位名稱 |  | 立案字號 |  |
| 負責人/職稱 |  | 聯絡人/職稱 |  |
| 公務  聯絡地址 |  | | |
| 公務  聯絡電話 |  | 公務  E-mail |  |
| 公務傳真 |  |
| **縣市政府推薦理由** | | | |
|  | | | |
| **團隊簡介** | | | |
| （請就單位成立之背景、性質、任務、組織人員、推動終身學習相關經驗及其他相關資料、結合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之原因說明等。） | | | |
| **過去2年內接受本部或其他部會補助情形** | | | |
| （請詳列受補助計畫名稱、補助機關及補助金額，如無則免列） | | | |
| **推動終身學習之相關經驗** | | | |
| （如無相關經驗則免列） | | | |
| **合作之大學校院** | **大學校院（含系所）名稱** | **於本計畫中擔任角色及協助辦理事項** | | |
|  | （為加強運用大學校院專業資源及學術知識體系，請具體說明108年結合縣市內大學校院規劃辦理事項。） | | |
| **合作之社區大學** | **社區大學名稱** | **於本計畫中擔任角色及協助辦理事項** | | |
|  | （為加強在地連結，積極結合縣市內社區大學，請具體說明108年結合社區大學規劃辦理事項。） | | |

**附件8 協同單位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協 同 單 位 同 意 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茲同意擔任 \_\_\_\_\_\_\_\_\_\_\_\_縣（市）政府108年學習型城市之協同單位，並參與落實學習型城市相關工作。  此致 縣（市）政府   |  |  | | --- | --- | | 單位章 | 單位負責人簽章 | |  |  |   單位名稱：  單位聯絡電話：  單位通訊地址：  公務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